**始兴县民政局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号：韶中一专字[2021]21013340059号**

评价单位：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说明 ……………………………………………………1

一、评价项目概述…………………………………… 2-3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3-5

三、主要绩效………………………………………… 5

四、存在问题………………………………………… 5-6

五、相关建议………………………………………… 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7

**说 明**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促进资金主管部门树立绩效观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始兴县财政局委托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事务所”）对始兴县民政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开展绩效评价。

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2月20日，中一事务所对始兴县民政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本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根据始兴县民政局2020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及标准，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始兴县民政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评价。

本报告由中一事务所独立完成。

**一、评价项目概述**

1. 项目基本情况及经费预算安排

为切实强化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力度，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发〔2020〕7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18年至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8〕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始兴县的实际情况，做出了《关于调整我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始民联〔2020〕14号）。保障标准为：（一）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820元；（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100元。孤儿保障资金实行社会化形式发放，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划拨到养育机构集体账户，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划拨到孤儿或者孤儿监护人的银行账号。

根据始兴县财政局下发的始财预﹝2020﹞1号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2020年预算指标的通知》。2020年下达始兴县民政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资金共计5万元，用于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权益。

1. 绩效目标

按时按月足额发放补助，解决孤儿的基本生活问题，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孤儿实现应保尽保、受助及时。

1. 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始兴县民政局关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自评资料中预算安排县财政资金共计50,000.00元。实际支出50,000.00元，资金支出率100%。详见《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附件4）。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评审得分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总分值 | 评审得分 | 得分率 |
| 一、投入合理性 | 20 | 19 | 95% |
| 二、过程管理有效性 | 20 | 19 | 95% |
| 三、产出质量 | 30 | 30 | 100% |
| 四、效益实现度 | 30 | 30 | 100% |
| 合计 | 100 | 98 | 98% |

（一）总体结论

根据《始兴县县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始财［2019］67号）、《始兴县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始府办［2011］24号）的有关要求，通过对项目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书面评价，总体看来，项目主管单位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在资金投入上逐年提高保障水平，有效保障和提升孤儿的基本生活权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完整、监督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本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审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二）各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1、投入合理性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评审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目标设置和资金到位、资金分配等方面完成较好，得分率为100%。在论证决策方面，主要是待遇标准确定没有具体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充分性不足。在保障措施方面，主要是制度不完善。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评审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在资金支出率、资金支出规范性、程序规范性方面做得较好，得分率为100%。在监管有效性方面，主管部门未能提供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有关材料，自我监管工作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审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产出中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得分情况较好，预算未发现超出预算计划的情况；效率性控制情况良好，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审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五个方面效果良好，五项相关指标得分率均为100%。

5、综合分析

结合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综合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主管部门能够按照省、县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较好地贯彻执行，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切实把孤儿基本生活费全部用于孤儿身上，取得较好地社会效益。但是保障措施投入不足，监督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资金的分配合理性、支出规范性以及下一年度的绩效指标设置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主要绩效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等提升标准政策落实到位，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并确保了资金足额发放，符合条件的孤儿实现了应保尽保,孤儿对象保障率达到100%。

四、存在问题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对福利院的监管方面，缺乏有力举措。未制定孤儿养育保障资金具体使用细则。未明确福利院养育资金如何分配，未明确不同年龄阶段儿童要达到的养育标准。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设计，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相关具体实施方案，健全监督检查机制，除了关注孤儿每月增减员状况，提高资金发放准确性，更应该关注资金发放之后的使用保障情况，有效提高孤儿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加强对福利院的监管，首先要制定明确的孤儿养育标准，参照财政部发布的孤儿养育标准，每月孤儿的资金分配比例，制定餐标，各地福利院制定每日菜单及营养补充清单，需配备的床、被褥等日常用品列明清单及购置标准。其次规范其会计核算及费用支出合规性，各项会计凭证应规范保存，及时入账，支出附件要明晰。三是完善孤儿信息登记系统，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用制度规定对散居孤儿的定期回访制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有关评价责任的说明

始兴县民政局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中一事务所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合理的评价程序，保证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由于时间关系，中一事务所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样本点绩效优劣直接关系到整体绩效综合评分。

2、中一事务所的评价依据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基础数据，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受到资料提供方制约。